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註：其他規定與表格見管理辦法]

97.03.07	本系博班委員會通過
98.02.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6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05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20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適用對象。此規則適用歷年入學之所有博士生。
2. 分組。博班入學考分為行銷管理、財務與應用經濟、創新與科技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營運與決策、人力資源管理六組；博士生入學後，須依其入學時之組別修習課程。在此原則下，學生是分組的，但老師不分組。
3. 學分數：
 - a.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a) 最低 36 學分數，但指導教授可另行要求學生加修課程。
 - (b) 入學二年內須修完 12 門 3 學分主要課程，其中須含 10 門專業科目、2 門方法論，並須至少涵蓋本系四位不同老師的課程；專業科目或方法論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決定。
 - b. 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仍須依照其入學年度之系與校規定，通過指導教授之認可(含基礎科目須否補修之認定)，完成應修之主要課程與專討學分數。
4. 指導教授規定：
 - a.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等。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需有指導之事實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
 - b. 鼓勵博士新生在六月報到時，立即找指導教授；未能尋得指導教授者，第一學期暫由系主任代指導教授職，但博士新生最遲在第二學期開學時即須找好指導教授。博士生應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博委會召集人簽名並同意。未依期限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博委會召集人簽名同意者，視同違規。逾期未繳經指導教授、博委會召集人簽署之同意單者，本系應予一個月後通知第一次，如通知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仍未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交博委會召集人簽名同意、致違規 3 次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 e 款處理。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不同意時，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
 - c. 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本系每位教師之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為 3 名(含外籍生)或由博委會於當年度招生時一併決定，審查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的教師人數計算指導額度，如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分別以 1/2 額度計，共同指導上限不得超過 2 位。
 - d. 借調老師借調期間不能再增加新的指導學生。
 - e. 指導教授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更換當時須同時經新舊指導教授同意，但因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須更換指導教授者，其指導教授之更換不必經擬或已離職教授之同意；另指導教授離職之博士生，已通過論文發表且未更換指導教授者，須在指導教授離職後一學

期內畢業。建議兩年內屆退之教師不宜新增指導學生；所指導之學生預期於其退休時仍未畢業者，應另請其他教師於退休生效日起接續指導。

(b) 已經舊指導教授簽署同意通過之各項文件(含課程與資格考等)，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並同意，方算通過。

(c) 論文計畫口試、論文發表、與論文口試之指導教授必須相同。在此原則下，在論文發表後更換指導教授者，須在新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重考論文計畫口試與發表論文。

5. 課程。由指導教授依下列規定，指示學生應修課程：

a. 新舊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依其主修組別及該學期所開課程提出該學期所修主要課程表(不含專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備查。

b. 新舊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依照主修組別並參照系上以往所開課程提出下學期擬修主要課程表(不含專題)，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供系上規劃下學期課程用。

c. 指導教授可依其指導之需要，參考學生所提擬修主要課程表，單獨或與其他老師合作開課給共同博生修；開課老師可設定課程之 Prerequisite (含學生以往課程成績等)，如無設定標準，則表該課開放所有博生選修；課程並儘量採碩博分開原則。

d. 新舊生應確實依其所提課程表修課；擬變更原提之主要課程，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

e. 修完所有規定課程之學生，須請其指導教授簽署課程完成表。

6. 資格考：

a. 博士生須經兩次資格考，方能取得論文計劃口試資格。

b. 資格考可使用筆試或研討會論文方式，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各科筆試之出題老師由博委會召集人決定四位或以上出題老師，經筆試及出題老師同意通過後取得該次資格考。

c. 每篇研討會論文資格考通過人數依該論文所列學生人數計算篇數，如兩位學生以 1/2 篇計、三位學生以 1/3 篇計。

d. 兩次資格考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並同意，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無法審查時，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提出資格考審查申請，如為研討會論文，並須簽署研討會論文資格考正當性切結書，研討會未親自出席與報告者，不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轉換指導教授者(含指導教授離職)，其研討會論文資格考之認定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同意。

e.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資格考須在入學後四年內完成。

7. 期刊論文發表：

a. 據以畢業之期刊論文要件。(a)三年內畢業者，須為其專業領域排名前 10 名之期刊；(b)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或者 SCI/T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兩篇；(c)論文作者須為學生與本系指導教授，如有例外，由博士班委員會討論；(d)學生的服務機構可以列在作者服務機構上，但須將本系名稱寫在學生之服務機構前；(e)每篇論文通過人數依該論文所列學生人數計算篇數，如兩位學生以 1/2 篇計、三位學生以 1/3 篇計；(f)已接受但未發表之論文，須提出已接受函，並簽署正式發表時確實會依系上規定列示作者排名與服務機構、以及將論文抽印本寄本系檢查，以證明其畢業當時所言乃屬實之切結書。

b. 論文發表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並同意，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無法審查時，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論文發表審核須於兩次資

格考完成後方能提出申請，學生並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論文發表審查申請，並須簽署論文發表正當性切結書。

- c. 期刊論文應於學位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申請前通過系上審核。
 - d. 論文期刊發表出刊費用過高(五百美元以上)者不予接受，情形特殊者(例:學校同意經費支援者)得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個案處理，此規則從 106 年 10 月 20 日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生效。
8. 論文計劃口試(Proposal Defense)。論文計劃口試於課程完成後及二次資格考審查通過後，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不需再經博委會審查。須提出：(a)口試委員名單；(b)以 PDF 檔上網之論文計劃書。
9. 學位論文規定：
- a. 學位論文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超過 25%的相似度，不予接受。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
 - b. 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
 - c. 請人代寫或幫人代寫學位論文，經發現者，一律退學處分。
10. 學位論文口試(Final Defense)。學位論文口試於論文計劃口試完成 3 個月後，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不需再經博委會審查，系上需審核確定該博生已通過所有畢業條件(含英語檢定門檻)才可提論文學位口試。學位論文需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僅可排除 reference)，超過 25%的相似度，不予接受。須提出：(a)考試申請書；(b)口試委員名單；(c)博士論文審查會議紀錄；(d)「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報告。
11. 對有爭執之指導教授同意單、資格考、與論文發表審查日期。審查日期由系上博士班委員會依既定與臨時日期開會審查並表決，表決方式如下：
- a. 博委會召集人依學生與指導教授所提供書面資料作初步裁決。
 - b. 依既定審查日期，將彙整後意見提博委會對有爭執之特例作最後投票。
 - c. 既定審查日期：當年度博士班招生審定日期，約是每年五月上、中旬。
 - d. 臨時審查日期：博委會召集人或委員皆可擇期提出臨時審查日期。
12. 退學。博士生在學表現有發現下列行為時，逕依本校「研究生規章」第十三條規定，送院、校依退學規定處理：
- a. 博士生無法通過其指導教授之(a)修課、(b)資格考、(c)論文計畫、或(d)論文要求者。
 - b. 修課或筆試資格考有不當行為表現(含考試作弊)；
 - c. 所發表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涉及違法或違反學術道德之行為(含研討會未親自出席與報告、論文抄襲或剽竊、論文資料造假等)；
 - d. 請人代寫或幫人代寫論文；
 - e. 違規三次置之不理者；
 - f. 其他不法、不正當或造假行為。
13. 本辦法自通過後，即日起實施。